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512

➤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揭晓--知识产权和体育：各就位、预备、创新！**



每年 4 月 26 日，我们都共同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2026 年，我们将聚焦知识产权和体育，指出知识产权如何推动体育世界的创造与创新。

从尖端设备和改变游戏规则的技术，到鼓舞人心的品牌和设计，知识产权为充满活力的体育文化提供动力，激励着世界各地的人们并将他们联系在一起。

这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我们向创造者、发明家和企业家致敬，他们的激情和创意推动着体育的未来。（WIPO）

➤ **司法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司发通〔2025〕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现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司法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专业化仲裁机构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等内设部门，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员名册，集中服务资源，提供专业仲裁服务。在全国范围内遴选 20 家仲裁机构，强化知识产权仲裁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全国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推荐名录。支持仲裁机构从商标专利审查员、预审员、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人、工程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员中选聘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完善知识产权仲裁秘书的选拔培养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专家库。

二、完善专业仲裁规则。仲裁机构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实际，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专门规则。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与仲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为知识产权仲裁提供咨询、立案协助、庭前调解等支持。探索技术调查官参与仲裁程序，为查明仲裁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支持有关产业商协会在章程中设立知识产权仲裁条款，推动商协会会员企业将知识产权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三、扩大仲裁适用范围。支持仲裁机构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商协会等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动选择仲裁方式依法化解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拓宽知识产权仲裁范围，探索在专利开放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等争议中引入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结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专题宣传，提高知识产权仲裁知晓度。

四、推进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工作。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与国际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仲裁机构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立对接机制，引导企业选择中国仲裁机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完善工作机制，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积极发挥作用，加大对我国知识产权仲裁工作的宣传力度。

五、加强工作保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中重点问题，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行政裁决、行政确权、公证、调解等有机衔接，促进纠纷专业高效化解。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打造若干高水平知识产权仲裁基础研究平台，结合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需求，开展专题研究。加大仲裁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领域适用研究。分级分类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仲裁培训，提升运用仲裁解决纠纷的能力。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定期收集发布各地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有益做法经验。

➤ 商标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打擦边球” 或面临严惩

商标法修订草案 12 月 22 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 9 章 84 条，完善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制度，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

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到“树上熟”“千禾 0+”等带有欺骗性的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持续打击行业乱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此次商标法修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商标领域突出问题，完善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制度，并把实践中一些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

在规范商标注册方面，修订草案增设专章将原来分散在各章的商标注册条件集中规定并予以完善。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明确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将禁止在不相同、不相类似的商品上抢注他人已注册驰名商标，扩大至不区分注册与否均禁止抢注。

在强化商标管理方面，修订草案增加规定，明确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此外，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规范。

在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增加对商标侵权涉嫌犯罪的移送、协同办理规定。同时也明确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新华社 记者 徐鹏航 刘祯）

➤ 《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解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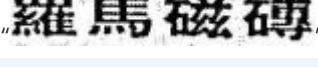
加强商标使用管理，保障消费者利益，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准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全面提升商标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通知》重点治理七类违法违规商标使用行为，净化商标使用环境，防范商标侵权行为，促进各类主体规范使用商标。

一、使用带有欺骗性等禁用的未注册商标

《通知》提出，对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使用带有欺骗性的未注册商标，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违法行为予以重点规范。

一是使用含“专供”“特供”“极品”“国”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供应渠道或者品质产生误认的行为。例如，在矿泉水商品上使用“”商标，白酒商品上使用“”“”“”商标，“餐厅”服务上使用“”商标等。

二是使用含“富硒”“有机”“零添加”“100%”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且所标示商品的实际属性与该内容不符，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主要原料、成分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例如，在苹果商品上使用“”商标，新鲜蔬菜商品上使用“”商标，酱油商品上使用“”商标，面包商品上使用“”商标，且商品的实际属性与其商标中文字或图形的含义不符。

三是使用含地名、年份或者“手工”“手打”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工艺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例如，在瓷砖商品上使用“”商标，但该瓷砖并非来自意大利罗马；在红茶商品上使用“”商标，但该红茶并非产于1837年，或者其提供者并非创设于1837年，且该商标中声称的“THE FINEST TEAS OF THE WORLD”，中文意为“世界上最好的茶”，并无依据；在白酒商品上使用“”商标，但该白酒并非以手工酿造；在铁锅商品上使用“”商标，但该铁锅并非手工打造；在挂面商品上使用“”商标，但该挂面并非手工擀制。

上述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等规定被驳回，使用上述商标的当事人被案发地商标执法部门依照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欺骗性使用注册商标

《通知》提出，对欺骗性使用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等规定的两类违法行为予以重点规范。

一是将注册商标与商品名称、广告宣传用语、商品包装装潢等搭配使用，导致公众对商品品质、产地、工艺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例如，在蛋商品上注册“”商标，实际使用“”标志，导致公众误以为是土鸡蛋；在粉丝商品上注册“”商标，实际使用“”标志，导致公众误以为是地理标志产品龙口粉丝等。上述注册商标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二是自行改变注册事项导致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或者为攀附他人商标而自行改变的行为。例如，某当事人在蜂蜜商品上注册“”商标，却在商标上增加绿色生态健康等字样，实际使用“”商标，使公众对商品质量产生误认，被当地商标执法部门依照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某当事人在润滑油商品上

注册“BPXYD”商标，自行改变为“BPXYD”商标使用，攀附 BP 股份有限公司的“BP”商标，

被当地执法部门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予以责令 7 日内改正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行为等行政处罚。

三、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通知》提出，对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重点规范。

PARI YUNSOO

例如，某当事人将未注册的“芭黎元素”商标使用在其所销售的“美肌素颜霜”商品上，并在商标右上角标注注册标记“®”，冒充注册商标“芭黎元素”使用，且在化妆品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的“芭黎元素”商标，被以该商标带有欺骗性为由驳回后，仍继续使用。该当事人被当地执法部门依照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等予以行政处罚。

四、应当使用而未使用注册商标

《通知》提出，对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应当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重点规范。

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重点关注。例如，某当事人在卷烟商品上仅分别注册了两个字的“WX”和“YZ”商标，却在生产销售的卷烟上将两商标组合、实际使用“WXYZ”商标，并仅在“Z”的右上角标注注册标记“®”，将未注册的“WXYZ”商标作为注册商标使用，被当地商标执法部门依照商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五、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通知》提出，对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进行宣传的违法行为予以重点规范。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国际条约建立的驰名商标特别保护制度，只有在商标的申请注册、使用发生纠纷时，才需要认定一方的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继而予以特别保护。然而，部分企业误将驰名商标当作一种荣誉称号，将广告效应作为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的直接和主要目的，偏离了驰名商标制度的初衷。为厘清驰名商标制度，使其回归立法本意，2013年第三次修改商标法时，增加了对驰名商标的使用限制条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禁止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作宣传以来，各界对驰名商标的认识更加准确，制度运用更加合理，但在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仍时有发生。《通知》聚焦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职能，要求重点关注将有认定记录的“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的行为。例如，某当事人在其商标经有权机关认定后，在网站、社交媒体中突出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用以宣传或推销其经营的商品，被当地商标执法部门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六、违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通知》提出，对违反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违法行为予以重点规范。

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制定使用管理规则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获准注册的必备条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使用管理规则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事项，对注册人、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和证明商标的使用人均具有约束力。使用管理规则应当包括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宗旨、手续、权利、义务，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或者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或者证明商标的使用人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等。

注册人、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和证明商标的使用人违反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的均应当承担责任。例如，某当事人“中寧枸杞”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因使用人生产销售的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枸杞，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品质要求等违法事由被行政处罚后，该当事人被当地商标执法部门行政约谈，要求其按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注册人的管理职责。又如，某当事人“滁州贡菊”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因使用人在超出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生产地域范围的茶叶商品上使用该商标，该当事人被当地商标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要求对“滁州贡菊”证明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七、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

《通知》提出，对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和人员代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恶意“撤三”等违法行为予以重点规范。

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为商标服务行业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过程中，理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和素养，承担更高的注意和审核义务，以预防和避免违法违规使用商标的行为发生。例如，某当事人明知或者应知委托人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仍然接受委托，代理其商标注册申请，甚至代理的部分商标明显带有欺骗性、具有不良影响。该当事人被当地商标执法部门依照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等规定，予以严厉打击。

同时，《通知》提出了健全工作机制、开展重点摸排、及时处置线索、加强合规引导、强化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氛围等 6 项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央地协同，实现部门联动，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推进构建合法合规使用商标的良好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相关链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及《关于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以人民币代收欧洲专利局国际检索费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欧洲专利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一、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191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3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79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69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790

（三）代欧洲专利局收取的国际检索费 15390

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费、国际初步审查手续费以及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的国际检索费，适用本标准。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 中捷（克）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捷（克）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三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 PPH 合作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达到 35 个，覆盖 86 个国家。

➤ 欧洲专利局现已接受彩色和灰色专利附图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正式允许申请人在欧洲专利申请中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彩色及灰色附图。本文在此将概述其中较为关键的变更及其法律影响。

这一措施的实施是在 EPO 持续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所取得的进展，并已通过《EPO 官方期刊》发布的通知正式对外公布。

根据这份通知，人们现可通过获得认可的电子提交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彩色或灰色的专利附图。传统的黑白附图仍然可被接受，混合提交（同时包含彩色和黑白附图）也同样被允许。然而，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仍只能以黑白格式提交。

欧洲专利申请要求

申请人还应注意以下程序性事项：

申请的译文必须按照与原提交件完全相同的格式（彩色、灰色或黑白）复制附图。

当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只有在相应版本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PATENTSCOPE 接口上可查且在国际公开中被引用的前提下，EPO 才会使用彩色或灰色附图。

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包含彩色或灰色附图的欧洲专利申请，将以相同格式在线公开和提供。同样，基于此类申请授予的欧洲专利也将以彩色或灰色公开。

这一变更提升了专利附图的视觉保真度和技术准确性，尤其是在生命科学、化学和工程等领域，同时维护了欧洲和国际专利体系的法律确定性和程序一致性。（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欧盟理事会与议会就欧盟药品法规一揽子方案达成协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欧盟药品法规包（亦称《通用药品立法》）达成协议。目前尚未公布具体文本。该协议需经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批准后方可正式通过，最终文本预计将在未来数月内公布，并刊登于欧盟官方公报后生效。

欧盟药品法规包是对欧洲药品监管法律的全面修订，涵盖多个领域的修正内容，包括上市许可流程、生产制造、药剂配方/配制、供应短缺预防及环境风险评估等。此外，Bolar 豁免条款将得到扩展，允许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在专利到期前开展定价、报销及采购等相关活动。

自 2023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初始提案以来，该法案引发广泛争议。核心修订包括：缩短 (i) 创新药品的监管数据保护期，以及 (ii) 罕见病孤儿药品的市场独占期。

监管数据保护将包括 8 年的数据独占期（与现行法律框架相同）和 1 年的额外市场独占期，总计 8+1 年，而现行制度为 8+2 年。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再获得 1 年独占期（8+1+1），对于具有显著临床益处的新适应症，可再获得 1 年（8+1+1 或 8+1+1+1），但监管保护总年限上限为 11 年。理事会提案中为促进药品可及性而引入的条款（即允许成员国要求上市许可持有人将该产品在该成员国上市）保留在协议文本中。根据该新机制，如果上市许可持有人未在营销许可授予后 4 年内遵守成员国的此类要求，则该成员国的（延长）市场保护不适用，允许其他竞争者更早进入市场。根据欧盟理事会的新闻稿，已对提案文本添加了保障措施，明确了公司和成员国的义务，并防止该机制用于平行贸易。

孤儿药市场独占期将从目前的 10 年缩短至 9 年。对于“突破性孤儿药”，可再延长 2 年。尽管最终文本尚未公布，此前的草案还包括“全球孤儿药上市许可”概念，该概念将不再为第二个或后续的孤儿治疗适应症授予额外的单独孤儿药市场独占期。此外，之前的草案允许仿制药、生物类似药或其他后续申请人在孤儿药市场独占期到期前两年申请上市许可，这实际上缩短了创新药的市场独占期。

预计最终文本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获得批准并公布，经过过渡期后，新立法将于 2028 年中期开始适用。（编译自 www.jdsupra.com）

➤ 加拿大期待已久的艺术家二次销售权：政策变动及重要性解析

“穷困潦倒的艺术家”这个陈词滥调，对许多人而言确是切身的现实，但绝非浪漫化的想象。众多加拿大艺术家的收入处于或低于贫困线。在创意经济中，视觉艺术家（顶级艺术家除外）堪称穷亲戚。不同于作家或音乐家能持续从作品销售和使用中获益，艺术家鲜少能从未来销售中获利。原住民艺术家历来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地。

当艺术品在二级市场增值转售时，许多人都从中获利——唯独艺术家本人除外。一个广为人知的案例是：肯诺贾克·阿什瓦克（Kenojuak Ashevak）1960 年以 24 美元售出的版画，2018 年拍卖时竟以 21.6 万美元成交。面对万倍增值，艺术家财产管理方却分文未得。

这一现状即将改变。

通过 2025 年联邦预算案，加拿大已表明将修订《版权法》（以下简称《法案》）引入艺术家转售权（“ARR”）的意图。该修订《法案》实施后，加拿大将与包括欧盟、英国和澳大利亚在内的 80 个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同时符合国际法规定。作为主要版权条约的《伯尔尼公约》承认但未强制要求实施转售权制度。加拿大并非另起炉灶——法国作为艺术家权益的捍卫者早在 1920 年就确立了该制度，欧盟则于 2006 年要求所有成员国统一实施转售权制度。澳大利亚于 2009 年采纳该制度，新西兰则在 2024 年跟进。在美国，倡导者自 1970 年代起推动类似立法，虽多次提交法案，至今仍未通过。加利福尼亚州作为特例，实施的转售权制度成效参差。

加拿大的公告既回应了艺术界长期呼吁，也汲取了数十年的国际经验。

什么是艺术家转售权？

转售权（又称追续权）赋予艺术家在作品于二级市场（通常通过画廊、经销商或拍卖行）转售时，获得销售价格一定比例（通常为 5% 版税）的权利。其宗旨明确：艺术品经济价值往往随时间增长，转售权确保艺术家能分享这种增值收益，而非仅从首次销售中获益。

现行法律：缺失何种机制？

尽管现行版权法全面保障创作者的财产权与人身权，却未建立艺术家从二次销售中获取版税的机制。

引入转售权将填补这一空白，通过增设与实体艺术品转售直接挂钩的法定权利，弥补传统无形版权保护范围的缺失。

新权利如何运作？

加拿大联邦政府的公告虽表明了强有力政策方向，但具体实施细则仍需通过后续立法和法规明确。以下事项尚待确定：

• 版税比例；

- 资格认定门槛；
- 适用的作品类型；
- 适用的转售渠道；
- 负责版税征收与分配的行政机构

细节中或许暗藏玄机，但政府的意图清晰明确：艺术家——尤其是视觉艺术家——为国家作出了重大文化贡献，理应持续获得相应回报。鉴于艺术属于社会公共产品，加拿大艺术界即将迎来迟来的强劲推动力。（为彰显艺术家温饱保障的重要性，爱尔兰更进一步，将于 2026 年实施艺术家永久性基本收入保障制度）。艺术家退休金计划的核心承诺在于：通过为艺术家及其继承人提供经济支持，“穷困潦倒的艺术家”将成为历史长河中罕见的遗迹。（编译自 www.jdsupra.com）

➤ 土耳其专利法与统一专利法院之间的趋同现象

统一专利法院（UPC）在投入运营仅两年后，便已开始塑造有关“等同侵权”的跨境理论。在 2024 年年末至 2025 年中这段期间，4 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审判决，即 Plant-e 诉 Bioo 案（海牙地方分院）、布鲁塞尔地方分院负责审理的 CFI376/2023 号案件、曼海姆地方分院的 CFI471/2023 号案件以及 N.J.Diffusion 诉 Gisela Mayer 一案（巴黎地方分院），确立、完善并最终统一了可用来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26 条、《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及其解释议定书来评估“功能等同”的分析框架。

这一源于欧洲的框架与已编入《土耳其工业产权法典》第 89 条 5 款的方法产生了密切的共鸣，该条款以明确的技术功能术语定义了上述等同理论。根据该规定，专利授予的保护不仅会涵盖权利要求的字面内容，同时还会延伸至与权利要求中所述要素“等同”的要素，前提是这些要素能够以实质上相同的方式来实施实质上相同的功能并产生实质上相同的结果。

这一“三部分检验法”（即功能、方式、结果）创建出了一个狭窄的技术标准，排除了诸如公平性或可预见性等考量因素。土耳其的法院，特别是安卡拉和伊斯坦布尔的专门知识产权法院，一直都在采用此方法，即审查遭到指控的侵权特征是否执行了相同的操作、采用了相同的技术手段并以此达到了与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相同的结果。只有当所有 3 个条件都满足时，才会被认定构成了等同侵权。

在将土耳其法院的做法与 UPC 的判例相比较时，从概念上最为接近的案例可以参见曼海姆地方分院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判决（编号 CFI471/2023）。然而，曼海姆的合议庭坚持认为，只要专利的特征与遭遇指控的“变体”之间不存在技术功能上的等同效应，就必须排除构成等同侵权的可能性。与土耳其法院一样，曼海姆的地方分院也只专注于技术上的可替换性，而未考虑到专利权人是否应获得更广泛的保护，或者第三方是否本可以预见到出现此类“变体”。

相比之下，早前海牙地方分院在 Plant-e 起诉 Bioo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则反映出了一种范围更广泛、更偏向政策性考量的等同概念。海牙地方法院适用了一个包含技术和规范性考量的“四问题框架”：变体是否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扩大保护范围对专利权人来讲是否公平；是否会维持针对第三方的法律上的确定性；以及该变体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海牙地方分院的这种做法，因其引入了公平性和可预见性等平衡因素，已显著超出了土耳其法院的审理思路。

虽然布鲁塞尔地方分院向土耳其法院的审理思路靠近了一步，但并未完全对齐。

在于 2025 年 1 月作出的裁决（编号 CFI376/2023）中，布鲁塞尔的法官将等同性测试简化为了一项功能效果标准，仅询问了修改后的手段是否可以实施相同的功能或至少实现相同的效果。

虽然这使得上述分析观点更接近于第 89 条 5 款中的“功能”和“结果”这两项内容，但它省略了“以相同方式进行运作”的要求。

相比之下，土耳其法院将这种“方式”要素看成是不可或缺的；它确保了除非技术运作模式也等同，否则仅目的或结果之间存在相似性是不具备足够的说服力的。

最后，巴黎地方分院在 N.J.Diffusion 诉 Gisela Mayer 一案（2025 年 8 月 1 日，编号 CFI363/2024）中作出的裁决，代表了 UPC 向同一技术理念逐渐趋同的最终结果，尽管其表述更为简化。

在审查了 Plant-e 案、布鲁塞尔案件和曼海姆案件之后，巴黎的合议庭采用了其所谓的“最低共同标准”测试：即修改或替代的手段是否实施了基本相同的功能以实现基本相同的效果。

这条规则省略了对“相同方式”标准的明确引用，但在实践中，此举体现出了与土耳其法院审理思路基础相同的“功能与结果”等同原则。

法院之所以否认“构成了等同”，具体讲是因为被控侵权产品的部件是服务于不同功能的，因此产生了不同的效果。该推理思路与土耳其法院可能得出的结论完全兼容。

简而言之，曼海姆地方分院的推理最忠实地反映了土耳其法院的审理思路。两者都采用了纯粹的技术性与客观的分析，询问被控侵权的实施方案是否采用了相同的方式、执行了相同的功能、并产生了相同的结果。

布鲁塞尔和巴黎采用的方法可以被视为对此规则的部分体现，即捕捉到了相应的功能本质但又简化了其结构。

另一方面，海牙 Plant-c 案的框架则相距最远，该框架引入了土耳其判例法中所没有的衡平法和某些政策维度。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 UPC 最初尝试了范围更广泛、由政策驱动的测试方法，但其后续的发展（尤其是在曼海姆和巴黎）已经倾向于土耳其立法机构早已确立的严格技术等同模式。

因此，土耳其的成文法与 UPC 的判例法现在正趋同于一个共同的欧洲标准：一个不是通过公平性或可预见性概念，而是通过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客观功能同一性来定义“等同”的标准。（编译自 www.mondaq.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